



宏傑集團  
MANIVEST GROUP

# CAYMAN ISLANDS

Company Information  
Factsheet

开曼群岛公司信息手册





# 开曼公司 **CAYMAN ISLAND COMPANY**

本事实清单是对所属司法管辖区及其特定公司形态做的简单介绍，并非且不应构成法律意见。如有任何需求，请咨询您的专属法律顾问以寻求法律意见。



## 开曼概述

---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地处加勒比海，是英国的属地，种族繁多，总人口约 56,000 人，其中大部分住在首都乔治城（George Town）。开曼群岛与中国有时差，比北京时间慢 13 个小时。

开曼群岛官方语言为英语，法定货币为开曼元，汇率为 1 开曼元  $\approx$  1.25 美元。对于出入该地区的货币流动，无外汇管制。

# 关于开曼公司



开曼公司已成为最受国际投资者欢迎的离岸公司之一

开曼公司不仅可以用作控股，还可以通过设立开曼基金在全球募集资金。更重要的是，开曼公司被广泛用作在纽约、伦敦和香港等地 IPO 的上市主体。因此，开曼公司已成为最受国际投资者欢迎的离岸公司之一。

目前，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超过 100 万家，Tesco、惠普、阿里巴巴、百度、京东等都在开曼群岛设立有公司。

据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简称“CIMA”) 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在开曼注册营运的银行与信托公司 268 家；保险公司 687 家；共同基金 10,505 家；全球排名前 50 大银行，八成在开曼设有分支机构。开曼群岛是全球金融业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 2 月 18 日，开曼群岛被欧盟列入“避税黑名单”。开曼群岛被认定为在共同投资工具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 “CIVs”) 方面未能采取足够措施施行经济实质法，因而将其列入税务不合作名单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对此，国际投资者须审慎评估其对投资架构及投资未来的影响。

开曼公司共有八种不同类型的公司，包括本土公司、非本土公司、豁免公司、外国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豁免公司和信托。

其中，开曼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是最为常见的一种公司形式，其活动必须在开曼群岛以外的地方进行，但公司可拥有岛内外的投资项目。鉴于豁免公司是国际投资者使用最多的开曼公司，因此本信息手册下述内容将主要以豁免公司为例编写。

# 成立信息

## ▲ 公司注册所需信息

注册一家开曼公司，须提供公司名称、董事姓名及其地址和股东姓名及其地址。由于开曼群岛的官方语言为英语，上述信息均应为英文。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开曼政府要求提供多种尽职调查文件（见下表）。

### 个人股东 / 董事及最终受益人尽职调查明细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最近三个月的地址证明

### 法人股东 / 董事

1. 公司成立 / 登记证书
2. 股东及董事
3. 法人股东及最终拥有人的尽职调查文件（此项要求仅针对法人股东）
4. 公司注册地址证明
5. 公司存在证明
6. 授权书—授权一位指定人士作为该法人股东 / 董事的代表人

## 注册程序

一旦提交所有信息及尽职调查文件，豁免公司可以在 2 到 3 个工作日完成设立，但公司文件可能要在 14 个工作日内才送到。

**请注意：**开曼政府对股东和董事的尽职调查要求非常严格，通常需要 1 到 2 周的时间才能完成所有的尽职调查程序。

此外，开曼还有现成空壳公司可供国际客户选择。购买空壳公司后，需要进行股权转让操作，并更新股东和董事信息，操作相对麻烦。如无特殊需要，一般会选择新设成立豁免公司。

由于年费一年仅需缴纳一次，因此，如果在接近年底（如 9 月）的时候设立公司，可能会有两年的年费需要缴付。

在每年 10 月之前成立的公司，成立费用包括每年的政府规费和到每年度 12 月 31 日的注册费。对于每年 10 月之后成立的公司，成立费用包括到下一年 12 月 31 日的年费和执照费。

## 成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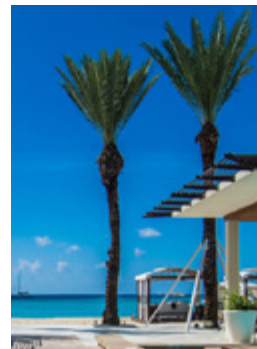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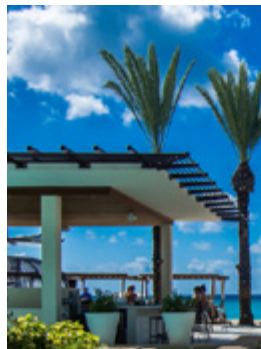
成立一家豁免公司的总费用根据不同的情况而不同：

仅用英文名称或使用中英文名称；

成立时间；

授权股本；

要求查名的数量。



# 开曼公司的法律架构

## ▲ 公司章程

开曼公司的“大纲及细则”(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和其他离岸公司的公司章程差别不大。公司章程必须使用英文撰写，宏杰可以提供标准的公司章程以供参考。

虽然理论上任何法律事项都可写入公司章程，但鉴于公司章程是唯一可供公众阅览的文件。

**【宏杰建议：不要将股东之间达成的协议写进公司章程，而应该写进股东协议中，以确保相关商业安排高度保密。】**

## ▲ 公司名称

开曼公司的名称，可以是英文名或(和)中文名。如果公司用的是中文名，公司成立的文件和成立证书里的英文翻译，不必严格对应。但公司文件必须是英文。

如今，豁免公司可以持有第二个外国名称，该附加名称可以是没有使用罗马字母的任何语言，使用任何文字、符号、字体、重音符号和其它区别标记，且并不需要是罗马字母名称的翻译或音译。

所有的公司名称，即其两个外国名称(如有)连同翻译名称，须存档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翻译名称指获豁免公司两个外国名称的英文翻译或音译，并须附有翻译证书。但翻译名称不能和公司注册处内任何其它翻译名称相同。

开曼公司不能使用以下字词作为公司名称：保险、银行、信托、特许、公司管理、共同基金或者商会，除非持有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执照。

## 资本和股东

一个空壳公司的标准授权资本是 50,000 美元，分成 50,000 股，每股 1.00 美元。对最低资本没有要求，并且适用任何货币。不同的授权资本需交的年费也不尽相同。

豁免公司要求最少要一个股东，可以是个人或者法人公司。允许发行记名或不记名股票，由 2002 年开始，所有的不记名股票必须由“监管人”为受益人托管。股票可以有面值股或无面值股。股东和最终受益人的详细资料不公开。股东可以是非岛上居民。

### 注意要点

股东登记册必须存放在开曼公司的注册地址，不需要存放在公司注册处。除非经公司董事局授权，一般不对外公开。

根据《2019 开曼群岛公司法》（修订）第 40 条“股东登记”相关规定，任何开曼公司都需要书面记录其股东信息，具体应包括：

(a) 公司股东的姓名、地址。除此之外，倘若某个开曼公司将股本配发成了股份，则需要就每位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情况提交一份声明，该声明应——

- (i) 按照股份编号列清每一股份（只要股份有编号）；
- (ii) 确认每位公司股东已认缴股份数量 / 同意认缴股份数量；
- (iii) 确认每位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数量和种类；及
- (iv) 根据公司章程，确认每位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是否具有投票权；如有，确认投票权是否附条件；

(b) 任何人的名字载入公司股东登记册的日期；及

(c) 任何人不再是公司股东的日期。

## 公司股东 / 董事会议

在“经济实质法”实施前，公司股东 / 董事会议可以在开曼群岛岛内或岛外任何地方举行，且公司不需要举行股东年会。但是随着“经济实质法”的实施，如果开曼公司被认定为开曼税收居民，则需要开曼群岛本地有“管理”和“控制”行为，其中，股东会 / 董事会议的召开被视为在开曼群岛满足经济实质的重要条件。



## ▲ 最终受益人 (UBOs) / 重要控制人登记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开曼公司需引入公司最终受益所有人 (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简称 UBOs), 即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公开登记。需要披露的重要控制人信息包括: 个人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住址以及其在该公司的股权利益等具体信息。

重要控制人的标准, 具体包括五个方面: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股权;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投票权;
- 直接或间接拥有委任董事会大多数成员的权利;
- 有权或实际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
- 如果为信托或合伙等非法人组织, 则为对该信托或合伙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

## ▲ 董事

开曼公司要求最少一名董事, 并允许法人公司作为董事。董事的相关信息 (比如, 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规定之任何其他详细资料), 必须存放在公司注册处, 但属于高度机密数据, 不许公开。董事可以不是股东或者开曼群岛的居民。开曼公司不需要每年在群岛上召开董事会议。

开曼公司在公司登记后 90 天内, 须向公司注册处递交一份董事与高级人员登记的文件 (Register of Director and Officer, 简称“RDO”)。

董事或者高级人员名字等信息发生变化后, 须在 30 天之内通知公司注册处; 如果违反上述规定, 将会被处以 1,220 美元罚款。如果持续违反, 更将会被处以最低 122 美元 / 天至最高 610 美元 / 天的进一步罚款。

## ▲ 公司注册代理和注册地址

豁免公司必须在开曼岛内拥有一个公司注册地址, 一般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代理提供。豁免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注册代理变更其注册地址。

由于所有豁免公司必须在开曼拥有一个注册地址, 通常由一家开曼当地的注册代理机构提供公司注册及相应的公司管理服务。这些注册代理机构持照经营并受到开曼群岛金融机构的监管。

开曼群岛法律健全, 规管严格。开曼群岛公司法要求所有注册代理公司必须购买保险, 并由保险公司补偿所有因疏忽、违背责任或不诚实所引起控告而造成的损失。

# 公司维护信息

## 限制 / 特别牌照要求

开曼公司不得开展与保险、银行、信托、特许、公司管理、共同基金或者商会有关的商业活动，除非持有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执照。

## 账目审计 / 记录保存

开曼豁免公司并没有审计的要求，不过要求其必须保留其会计账目和记录，要求如下：

- 1) 会计账目和记录应当适当保存，并注明适用何处及相关文件，如合同、收据等；
- 2) 所有会计记录须从存在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 3) 如果出现违规，将会被处以 5,000 美元的罚款。

## 周年申报和年费

开曼公司需要呈递周年报表。

在每年 10 月之前成立的公司，成立费用包括每年的政府规费和到每年度 12 月 31 日的注册费。对于每年 10 月之后成立的公司，成立费用包括到下一年 12 月 31 日的年费和执照费。



## ▲ 审计 / 任命会计师

---

豁免公司作为控股公司，一般不需要会计师进行审计。但是如果豁免公司被用作开曼基金（比如 ELP 基金）或 IPO 上市等其他用途，则需要根据开曼 CIMA 或上市地法律的相关要求进行年度审计。

## ▲ 经济实质申报

---

自 2019 年开始，开曼群岛应 OECD 要求开始实施“经济实质法”，并公布了一系列实施细则。

在经济实质法下，开曼公司的相关实体（Relevant Entities, 公司或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若其从事相关活动 (Relevant Activities)，则需要满足经济实质法要求。

相关实体在开曼群岛从事以下九大相关活动，将会被要求满足经济实质：

1. 银行业务
2. 保险业务
3. 控股公司业务
4. 基金管理业务
5. 金融和租赁业务
6. 总部经济业务
7. 航运业务
8. 知识产权业务
9. 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

开曼公司须向其主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 声明 / 报告，确认从事何种“相关活动”，以遵从当地的经济实质法。

“相关活动分类及信息申报，或将开曼公司转换为其他司法管辖区（如香港）税收居民，该等操作均非常复杂。如有需求，请联系宏杰专业人士。”

## 法律保障

开曼群岛法制透明、规范，以普通法为基础。开曼公司的注册和管理遵守 2013 年修改的《开曼群岛公司法》。另外由于 CRS 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展，开曼政府通过了与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税收信息交换协议、CRS，以及加强金融监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目前，在香港登记并执业的外国律师有 1600 多名，其中包括不少开曼律师，他们可以专业便捷地为您提供与开曼公司相关的法律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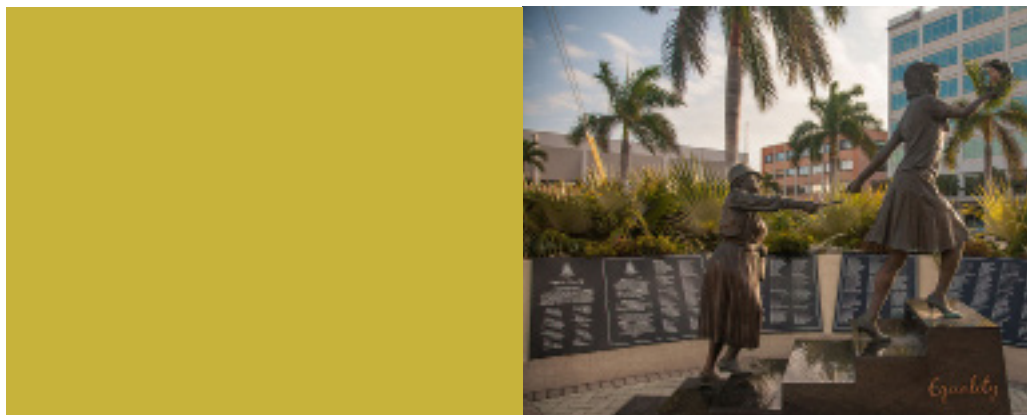
## 税务

豁免公司如果在开曼群岛被认定为不具备商业实质，不是开曼的税务居民，则在开曼没有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工资税、财产税、资本转让税或抵扣税。

豁免公司可以申请长达 20 年的“税项豁免证书”，从而进一步增强其税务优势。“税项豁免证书”可证明豁免公司无须为其运营所得的企业所得、资本利得、收入、资产增值缴税。此外，豁免公司因债券、债务或税收征管法下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或部分）预提所得也不再需要缴税。

即便如此，开曼豁免公司在其他运营区仍可能要课税。例如，一家开曼公司，如果在香港营运，则需要根据香港法例在香港课税。我们建议客户寻求专业的建议。

根据“经济实质法”及其一系列实施细则，如果豁免公司在开曼公司被认定为具备商业实质，是开曼群岛的税收居民，则需要和开曼本土公司一样，在开曼群岛本地缴纳相应税收。



# 开曼公司注意事项

## ▲ 公司迁册 / 合并

开曼公司允许自由迁册。只要有三分之二的特别股东决议，开曼公司就可以和外国公司合并。

## ▲ 海外上市

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简称“CSX”）是世界上国际证券交易所中发展最快的一个。开曼群岛受到权威信贷评级机构穆迪的肯定，其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此外，开曼群岛公司亦可以在美国、香港、伦敦和新加坡的股票交易所上市。

## ▲ 保密及隐私

鉴于 OECD 及国际社会的压力，开曼政府通过了与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简称“TIEAs”）、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简称“CRS”），以及加强金融监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开曼群岛签署的一系列 TIEAs 及 OECD 主导的 CRS。按照 TIEAs 和 CRS 规定，开曼公司涉税和金融信息可在成员司法管辖区间进行交换。开曼群岛、新加坡、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等都在其信息交换网络之中。

现在，开曼群岛已经与 36 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 TIEA 协议，包括：阿根廷、阿鲁巴、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库拉索、捷克共和国、丹麦、法罗、芬兰、法国、德国、格陵兰、根西岛、冰岛、印度、爱尔兰、曼岛、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塞舌尔、圣马丁、南非、瑞典、英国、美国。

总的来说，开曼政府对公司需要呈报的数据，要求不高，且公众无法查阅开曼公司的最终受益人资料。

## ▲ 反洗钱合规专员

这是开曼基金的一个重要合规要求，分为“两类专员”：

- 反洗钱合规专员（AML Compliance Officer，简称 AMLCO）；
- 洗钱报告专员（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简称 MLRO）和
- 副洗钱报告专员（Deputy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简称 DMLRO）。



## 设立基金和相关法律

开曼群岛无外汇管制，可以通过开曼基金在全球范围内募集资金（特别是美元基金）。开曼基金受《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公司企业法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简称“ELP 法”）规管，因此而设立的基金为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开曼 ELP）。

开曼 ELP 本身不具备法人资格。ELP 是 GP 与 LP 之间的一系列法律安排，这些法律安排的主要有限合伙协议（LPA）条款的约束。ELP 的资产契约权利和公平权益由 GP 受托持有（如果 GP 超过一个，则由所有 GP 共同持有）。

开曼《私募基金法 2020》首次将封闭式基金纳入开曼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CIMA”）的监管范围，新增了一系列的注册要求、审计要求、估值要求。

由于本身不具备法人资格，所以从在岸税务角度来看，ELP 一般被认为具有税务透明性（但其 GP 很可能被认定为开曼群岛税务居民，具有税收义务）。因此，ELP 本身不承担任何在岸税务，其分配的价值会“直通投资者”。当然，这不意味着 ELP 完全不需要缴税，而是可能需要遵守所在地税务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 宏杰如何助您一臂之力

宏杰的董事和管理层是境外法律、财税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士，服务亚洲市场已经超过 34 年。通过我们在香港、上海、杭州，惠州和澳门的办事处以及其他亚洲城市的合作伙伴，我们可以向专业顾问及其客户提供一整套的全面增值服务。

## 宏杰专注于以下服务领域：

- 公司行为服务（设立、管理和合规）
- 商业外包服务（提供注册办事处、商业地址、邮件转递及商务中心）
- 会计服务 / 开票服务
- 公司架构和税务服务
- 解散和重组服务
- 法证和诉讼支援服务
- 继承和遗产管理服务
- 资产保护和保存咨询服务
- 业务建立和市场开拓服务

扫描右侧二维码  
关注“宏杰集团”  
及宏 Sir 的“跨境投资圈”  
或访问宏官方网站  
获取更多帮助



[ Facebook ]



[ WeChat ]



[ 宏杰官网 ]



微信咨询请加 WeChat: Maninvestbdd

中国香港总部

WhatsApp : (852) 6244 6606

Email: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中国上海公司

Tel: (86 21) 6249 0383

Email: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

中国杭州公司

Tel: (8621) 6249 0383\*8007

Email: Enquiry@ManinvestAsia.com.cn

中国惠州公司

Tel: (86) 136 3217 6445

Email: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中国澳门公司

Tel: (853) 2870 3810

Email: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www.ManinvestAsia.com](http://www.ManinvestAsia.com)

宏杰—源于亚洲，基于亚洲，服务全球